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

喀政字〔2025〕169号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牟相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委办局（中心）：

根据中共喀喇沁旗委《关于牟相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喀党干字〔2025〕52号）精神，牟相楠等同志试用期已满一年，根据这些同志一年的表现，旗政府决定：

牟相楠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姜阔任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于艳华任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王海彬任旗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吴颢任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。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8日

抄送：旗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
武装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